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瑩芝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5
電子信箱：ying10042001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162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創為清寒助學計畫申請表。2、創為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清冊。3、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學生助學計畫。(1060162358_Attach000.doc、1060162358_Attach001.docx、1060162358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「清寒學生助學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106學年度自106年8月21日（一）起至9月15日（五）截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21日創為總發字第106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指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籍學童，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、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，致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本助學金需經由各校導師初審、推薦，依學生家境狀況填寫於申請表，並經由校方承辦人統一彙整全校申請案，登打於申請清冊。
 - （二）申請表及清冊經用印後，清冊電子檔（word檔）以電子郵件傳送（主旨請登打：申請創為助學金-校名）



106/08/28





至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林恩霖先生信箱
(Greg_Lin@amtouch.com.tw)，紙本寄送至創為精密
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審。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減少紙張
、資源的使用，除申請表及清冊外，校方無需再檢附
其他證明文件紙本。

四、本助學金經核定後，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電子
郵件通知承辦人知悉，並賡續辦理助學金款項核撥事宜。
核撥款項須專款專用、協助支付核定之學童費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